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本語基礎課程抵免辦法

東方語文學系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4.16)

東方語文學系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0)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東方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三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04.18)

東方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5.23)

東方語文學系 104 學年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04.15)

東方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1.09)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2)

- 一· 為因應大學入學新生 (含轉學生) 先修日本語課程, 充分利用學習資源, 特訂定本辦法。凡學士班新生入學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學分申請請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 持相關證明文件, 於加退選截止前, 辦理完成。
- 二· 凡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級 (含) 以上者, 得持證明文件抵免**初級日語 (一)(二)、中級日語 (一)(二)**。
- 三· 凡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級者, 得持證明文件抵免**初級日語 (一)(二)、中級日語 (一)**。
- 四· 凡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級者, 得持證明文件抵免**初級日語 (一)(二)**。
- 五· 凡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5** 級者, 得持證明文件抵免**初級日語 (一)**。
- 六· 凡持有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 (日語) 初階課程 4 學分者, 得申請抵免初級日語(一), 初階課程 4 學分進階者 4 學分者申請抵免初級日語(一)(二), 該能力抵免得由本系委請日本語教師測驗審定。
- 七· 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八· 核准抵免修課程者, 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
- 九· 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報請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